

振興花蓮震後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Q&A

(花蓮地區 6/1 起實施)

1130624 版

Q2.旅宿業者

Q2-1.參加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起開放報名，旅宿業者可由臺灣旅宿網連結至「<u>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u>」專區(網址：https://gostayeast.tad.gov.tw) (以下稱本活動網頁)使用原旅宿網之帳號及密碼報名參加本活動。2. 旅宿業者報名時須切結遵守本活動規定，經花蓮縣政府審核通過後，再公布於活動專區，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後續旅宿業者均使用該帳號密碼登入業者專區系統。3. 旅宿業者應現場折抵住宿費，再向花蓮縣政府請領費用，不得等縣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旅客。花蓮縣政府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但仍需行政作業時間，請旅宿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
Q2-2.優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入住花蓮縣有參加本活動且領有營業執照或旅宿業登記證之旅宿業：<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平日(週一至週四)：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1,000元。(2)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500元。但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起，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1,000元。(3)上開優惠措施，依每房每晚實際住宿房價折抵，

	<p>如每房每晚實際住宿房價低於最多可折抵金額，則最多僅能折抵實際住宿房價。舉例：如於平日入住一晚新臺幣800元住宿，則最多僅能折抵新臺幣800元。</p> <p>2. 本次0403震災啟動之花東住宿優惠活動分階段啟動（花蓮6/1實施、臺東8/1實施），住宿花蓮縣或臺東縣有參加本活動之旅宿業者，<u>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u>。另旅宿業負責人不得入住自營旅宿。*臺東方案將另外公布。</p> <p>舉例1：如旅客已於花蓮使用優惠折抵，則無法再於臺東使用優惠折抵。</p> <p>舉例2：如有2名旅客共同出遊，且入住同個房間2個晚上，因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一個房間一個晚上），所以如果第2個晚上也想使用優惠折抵，則須於另一名同行旅客尚未使用優惠資格，且本人亦實際入住之前提下，以另一名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優惠折抵。</p>
<p>Q2-3. 提供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之旅宿可以報名參加本次住宿優惠活動嗎？</p>	<p>可以，旅宿業者可使用原旅宿網之帳號及密碼報名參加本活動，惟須扣除提供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之房間數，並經花蓮縣政府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p>
<p>Q2-4. 受理旅客訂房</p>	<p>1. 旅宿業者得受理之訂房方式如下：</p> <p>(1)旅客直接訂房：官網、電話等(住宿券不適用)。</p> <p>(2)透過觀光署核定之旅行社所營國內訂房平台，向</p>

	<p>有參加本活動且與該平台合作之旅宿業訂房。觀光署核定之旅行社名單及其服務諮詢專線可至本活動專區查詢，後續依旅行社申請情形不定期更新名單（經費用罄亦會備註）。</p> <p>2. 旅宿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不可因參與優惠活動而調高房價，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將依規定函請主管機關調查，並終止參與本活動之權利。</p> <p>3. 業者於不超過其向主管機關登記合法房間數之前提下，不得限制每日使用本活動優惠折抵之旅客名額及房型。至本活動優惠折抵是否可與業者自辦優惠方案合併使用，應主動公告資訊供旅客知悉。</p>
<p>Q2-5. 申請作業 流程</p>	<p>1. 旅客入住時，旅宿業者須辦理下列事項：</p> <p>(1) 確認其為個別旅客。</p> <p>(2) 核對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任一）確認是本人入住。</p> <p>(3) 至本活動網頁→業者專區→結帳登記登錄相關資料。（本活動系統會提示該旅客資格使用情形，<u>另旅宿業者於辦理入住時，如發現旅客手機號碼已輸入超過5次，應現場請旅客確認手機號碼正確性，並至活動網站修改申請資料。</u>）</p> <p>(4) 現場折抵住宿費。</p> <p>2. 如旅客入住時尚未至活動網頁建立旅客資料檔案，旅宿業者應現場協助其建檔。本次活動因採取線上傳遞旅客身分證明文件，故請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以避免因資料不合，而無</p>

	<p>法請領經費之情事發生。</p> <p>3. 本次活動因預算經費有限，活動至預算用罄為止，為利有效經費控管，<u>請旅宿業者務必每日登錄旅客資料</u>，以避免因預算用罄，而無法請領獎助經費之情事發生（<u>登錄時間為旅客入住當日中午 12 時至翌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無法辦理</u>）。如<u>經費提前用罄</u>，本署至遲將於經費用罄 3 週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請務必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業者應於旅客訂房前告知旅客，如因活動經費提前用罄而欲退房，仍應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或可與旅客協調以改期方式辦理。</p> <p>4. 業者專區將於本活動結束日期後 15 日關閉案件送出功能，旅宿業者務必於系統關閉前送出案件予花蓮縣政府，以避免無法請領經費之情事發生。</p>
<p>Q2-6. 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p>	<p>旅宿業者應於本活動網頁→業者專區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旅客身分證字號（可即時確認旅客是否已使用過優惠）、住宿日期（依實務習慣，指當日下午至隔日中午退房期間）、房價、住宿人數、住宿金額等資訊。</p>
<p>Q2-7. 旅客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應如何處理？</p>	<p>旅客使用優惠之金額不得開立統編，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p>
<p>Q2-8. 旅客以信用卡（含國民旅遊卡）支付</p>	<p>旅客刷卡支付的金額為優惠折抵後之房價金額。 例如：旅客入住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3,000 元，因優惠 1,000 元，旅客僅需刷卡支付 2,000 元，再由旅宿業者向花蓮縣政府請領費用 1,000 元。</p>

<p>住宿費如何處理？</p>	
<p>Q2-9.如何請領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宿業者最遲應於活動公告截止日起 1 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送花蓮縣政府請領款項(活動開始後可隨時請領，即分次辦理，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者申請函。 (2)欲請款之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旅宿業者應列出旅客身分證明文件，並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送核。 (3)申請經費之領據。 (4)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觀光旅館及旅館僅能提供公司帳戶)。 (5)切結書：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 (6)其他經花蓮縣政府指定之應備核銷文件。 2.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花蓮縣政府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至業者指定帳戶。
<p>Q2-10.如發現旅客已重複登錄，業者是否能請領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活動每位旅客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 1 次，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旅客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故應於旅客入住時即時告知旅客。 2. 旅客如發現其優惠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基於個資保護，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旅客查詢，可請其逕洽花蓮縣政府諮詢服務專線查詢。
<p>Q2-11.旅宿業者申請獎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宿業者申請旅客入住當日獎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查

<p>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p>	<p>處。例如：民宿核准登記客房數為 5 間房，每日則可接待 5 組客人。</p> <p>2. 背包客棧（以床位計價者）每日申請獎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如經花蓮縣政府專案審查通過者，依其審查情形辦理。</p> <p>3. 提供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之旅宿，其合法登記房間數須扣除提供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之房間數，則為其每日至多得申請本活動獎助之房間數。</p> <p>4. 另「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本獎助，該等售出之房間當日不得申請獎助。</p>
<p>Q2-12.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獎助？</p>	<p>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花蓮縣政府審核同意後，始具備獎助資格，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獎助。</p>
<p>Q2-13.哪些情形花蓮縣政府會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或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p>	<p>1. 旅宿業者如現場加價、擴大營業、發生訂房爭議、詐領經費（刑事部分：如涉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及第 339 條詐欺罪，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轉請地檢署偵辦；行政部分：如未涉刑法或檢調偵辦後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即依獎助要點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查處。）等情事，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另機關若遇有異常情形，得請業者提供旅客住宿資料供比</p>

	<p>對。</p> <p>2. 旅宿業者應對所提出申請文件之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花蓮縣政府所定期限繳回該項經費。如參與獎助活動之合法旅宿業涉及刑事責任，花蓮縣政府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p>3. 參與活動之旅宿業者未遵守本活動規定，致影響消費者權益，或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者，由本署或花蓮縣政府視情節輕重，對其酌減嗣後申請之經費或停止該業者之申請資格。</p> <p>4. 參與活動之旅宿業者詐領活動經費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由花蓮縣政府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對該旅宿業者停權三年，停權期間本署得不予受理該業者參與或申請本署有關旅宿業之獎(補)助活動及項目。</p>
<p>Q2-14.旅客欲取消訂房之規定</p>	<p>旅客如係直接向旅宿業者訂房，其欲取消訂房者，仍應依<u>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u>之規定辦理。</p>
<p>Q2-15.諮詢專線</p>	<p>花蓮縣政府諮詢服務專線可至活動專區查詢。</p>
<p>Q2-16. Q&A 滾動修正</p>	<p>本 Q&A 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p>